

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实施“互联网+流通”计划,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支持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辐射力、竞争力的商品、服务交易中心和平台企业,研究提出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
2	(一)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大市场	完善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配合国家部委建立长江经济带地方政府协同合作机制,推动商品市场信息共享、农产品产销对接、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区域一体化大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探索设立面向国际的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试点以实物为标的“仓单、提单、订单”交易,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商品流通体系。	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海关
4	(二)引导激活消费需求升级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促进网络购物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时装周”,推进国际时尚之都示范区建设。完善推动商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自有品牌,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支持实体店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和服务,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品牌交易,盘活无形资产。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黄浦区、静安区
5		合理增加进口商品消费,鼓励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等新型贸易方式,推进“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和平行进口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完善通关、商检、结汇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增加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二)引导激活消费需求升级	完善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以核心商圈、特色街区、重点功能区、旅游度假区和重大体育赛事为重点,促进商旅体闲、文化创意、时尚设计、特色演艺、商务会展和体育竞技等相互融合。	市商务委	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
7		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探索建设集创业工作、居家生活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复合型社区商业,完善创新创业宜居环境。建立社区生活服务业务联动发展机制,鼓励生活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生活服务平台进入社区,提高生活服务业的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8	(三)促进流通业先进技术应用创新	健全支持流通企业创新投入的政策,推进流通领域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设和认定工作,并给予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
9		布局一批物联网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应用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流通业流程再造。重点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信息服务、基于第三方支付及互联网金融的支付服务、基于城市智慧物流配送服务等技术的示范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		选择徐家汇等7个商圈,开展智慧商圈建设,实现重点商圈无线网络全覆盖,发展智能交通引导、移动支付、商圈VIP移动服务平台等现代技术,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人工智能型商业街区。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通信管理局
11	(四)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模式	统筹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应对市场波动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扩大国内贸易流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
12		大力发展面向长三角城市群共同配送,建设服务全国、连接国际的,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点”为架构的城市配送物流三级服务网络,推广“网订店(点)取”等服务模式及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应用,整合存量配送资源,建设城市末端配送节点网络。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四)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模式	建立全市统一的大型商业设施建设、运营和预警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大型商业网点建设项目的听证、意见征询等制度,落实商业、商业办公用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
14	(五)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	在国内贸易领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鼓励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市场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址多照”,提升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进网上营业执照公示。试点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审改办、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15		梳理国内贸易流通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事项,建立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推进行政权力标准化、规范化。	市审改办	各相关单位
16		研究起草促进和规范会展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启动《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金融办
17	(六)健全流通关键领域法规规章	针对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商务信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商业保理等领域的立法研究。	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18		研究流通业发展遇到的财税政策问题,完善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和财力分配办法,扩大电子发票试点范围,探索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研究大宗商品交易、二手车交易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税收政策,提出改革建议方案。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9		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以及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思路和主要任务,形成“十三五”专项规划思路。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
20	(七)注重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引导	加强商业布局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强城市商业布局规划与各区县编制单元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组织实施好《上海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4—2020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优化商贸领域地方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家政服务、物流快递等领域的标准。推进商业服务、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市邮政管理局
22	(八)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订满足市场创新和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商贸服务企业等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机制。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各级标准制订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建立内外贸统一的标准体系。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各相关单位
23		开展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推进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城市配送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建立相应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城市物流标准体系。成立上海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24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进入各类市场领域,在重大项目、新兴业态等准入方面降低门槛。消除市场竞争中招投标、信息公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办、市工商局、市金融办、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25	(九)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继续清理废除歧视外省市商品和服务、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规定和政策。研究建立包含审查清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在内的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商务委、市财政政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协调推进重大案件的审查及执法。	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
27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内贸流通领域推进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相衔接,在浦东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县先行试点将商务执法等纳入综合执法中。	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编办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启动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和资金清算平台、商业保理协同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动产质押信息平台,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29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引入消费品质量风险和产品伤害预警机制,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市场监管中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功能。推动长三角内贸流通领域质量、计量监管和检测互动。推进内贸流通领域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区创建活动。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试点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工商局
30		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升级改造,深化互联网打假的工作模式。建立长三角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联动机制。	市商务委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加强对企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社会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强化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相关单位
32		在全市推进基于数据、应用和行为“三清单”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3	(十一)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体系	建立完善流通领域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和应用标准规范,启动国家“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行政管理信息共享、社会化综合评价、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为核心的内贸流通信用体系。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
34		加快培育信用经济,发展与信用有关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大商业保理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展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信用消费。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积极发挥“上海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完善服务于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融资、诚信、走出去、电子商务拓展的支持政策。贯彻“人才强商”战略,加快推动内贸流通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36	(十二)发展流通领域公共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动产质押、供应链融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业务,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	市金融办、市商务委	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
37		研究提出反映上海内贸流通发展新情况、新趋势的评价性指标,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向社会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大宗商品“上海价格”和“上海指数”、上海时装周“时尚指数”。	市统计局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印发
